

府检联动+立体巡查 金凤区检察院绘就黄河生态保护新图景

本报记者 李彦敏

今年以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强化法治担当,依法规范履行公益检察监督职责,以法治之力更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金凤区检察院坚持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作为“一把手”工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主动融入辖区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今年截至目前,该院向金凤区人大、政协、政法委呈送的《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以高质效公益诉讼办案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的报告》,获得领导肯定批示。

该院以“凤鸣黄河·检护安澜”品牌为抓手,紧紧围绕“生态金凤、宜居金凤、健康金凤”建设,创新“河湖保护+民生需求”“城市治理+乡村振兴”“单点治理+系统修复”“科技赋能+智慧检察”的监督路径,护航黄河生态安全。今年以来,办理涉及河道水环境污染、侵占河道岸线、环境射线污染等案件7件,制发检察建议7件,推动清理河道1.9公里,清理垃圾191.71亩,拆除1处违法建设,119家医疗机构签订《放射诊疗规范经营承诺书》,20家使用射线装置的口腔诊所规范经营。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专项行动,对辖区良田镇园子村的宁夏铁道干校建筑群设施破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更新维护破损设施32个,消除消防安全隐患2处。

充分发挥“河长+林长+检察长+警长”机制作用,联合相关行政机构运用“人工徒步+无人机航拍”立体化巡查模式,对黄河沿岸重点河道、林区、鸟类栖息地开展拉网式排查,实地检查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固体废物倾倒、破坏林地、破坏鸟类资源等问题,确保不留监管死角,建立“发现问题—联动处置—跟踪问效”全链条机制。今年以来,通过自主巡查或与河长办、林长办、公安机关、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巡河巡林的方式,共巡河11次、巡林3次,巡查河道43公里、林地410余亩。

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活动,干警通过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近年来该院办理的典型公益诉讼案件,让群众对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同时,鼓励群众如发现违规向河道排放污水、环境污染、破坏鸟类资源等行为时,及时拨打12309检察热线进行举报。今年截至目前,该院深入乡村、集市、学校开展宣传5次,受众5000余人。

金凤检察 集中宣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宏亮)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主题的检察宣传,进一步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社会认知度,推动刑罚执行规范化运行。

此次活动采取线上直播与线下集中宣传的形式,向群众普及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的相关职能,进而营造出全社会支持并参与司法监督的良好氛围。活动中,检察人员组成宣传团队,在人流密集的社区广场设立集中宣传点,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设置法律咨询台等方式,耐心讲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认真聆听群众疑问,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向过往群众普及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尤其是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环节的监督职责、监督方式、公民的相关权利义务,并提供相关法律解答。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5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世吉)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推动检力下沉,依托“三官一师”联动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因故意伤害案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王某因琐事与宋某发生冲突并致宋某轻伤二级。案件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严重分歧,存在矛盾激化风险。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溯源治理,西夏区检察院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基础上,牵头组织并协调辖区法官、民警、社区律师及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调解。调解现场,检察官会同法官,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清晰阐释案件涉及的法律责任及认定原则,并依法细致核算损害赔偿标准。公安民警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邻里和谐的角度耐心劝导。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双方提供客观、中肯的法律意见。社区主任则着重从情理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过长达3个多小时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自愿赔偿



近日,西夏区检察院依托“三官一师”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宋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8万元,宋某对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基于王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等情形,西夏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红果子检察院打造“检·岩”品牌践行为民司法

本报通讯员 白凤莲 李怡琦

用心高质效办好减刑案件

根据刑罚执行检察工作实践改编摄制的原创微电影《悔·罪》于2023年初荣获第七届全国检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微电影类“优秀作品奖”。故事的雏形,要从“检·岩”办案团队办理的一起减刑监督案说起。

服刑人员陆某某因合同诈骗罪、骗取贷款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3万元。但陆某某在法院判决后一直没有缴纳罚金。“检·岩”办案团队检察官调取了陆某某在监狱内的消费记录,发现其在服刑改造期间多次超标准消费,结合调查情况,监督认定陆某某确有履行财产刑能力而不履行,没有积极消除因其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无法认定“确有悔改表现”,遂向法院提出陆某某不符合减刑条件的检察意见,后经法院庭审依法裁定对陆某某不予减刑。该案件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例。

在检察履重中,“检·岩”办案团队精心梳理减刑实质化审查要素,制定《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指引》,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嘴山监狱会签《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办法》,细化减刑假释案

件审查标准,审查监督减刑案件1709件。积极探索减刑幅度精准化监督,对石嘴山监狱提请的510名罪犯减刑案件向法院提出具体的减刑幅度意见,法院采纳率达95%以上,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减”现象。

于细微处体现履职担当

服刑人员丁某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刑期从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检·岩”办案团队在审查交付执行档案时,发现丁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曾在看守所羁押40日,但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未对先行羁押日期折抵刑期。团队检察人员敏锐地意识到,丁某的案件可能存在刑期计算错误。通过调查核实,确认

区矫正监管规定,照顾好身体,好好生活。”2024年5月,“检·岩”办案团队的检察官在开展假释服刑人员出监现场检察时,对假释罪犯陆某某叮嘱着。

陆某某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于2016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在服刑的7年里,他认罪悔罪,联系家里人积极缴纳了罚金,还因为积极改造获得过两次减刑。“检·岩”团队检察官通过综合调查分析,分析认为其符合假释条件。于是,依法监督监狱提请陆某某假释,并在随后的假释案件庭审中,向法院发表了建议裁定假释的检察意见,法院采纳了监督意见,对陆某某依法裁定假释。

近年来,“检·岩”办案团队立足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积极探索完善服刑人员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定期开启检察官信箱、与在押人员约见谈话等方式,依法调查处理服刑人员反映其合法权益被侵害问题,切实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同时组织开展维护羁押、服刑人员专项监督活动,依法维护羁押、服刑人员的亲属会见权、律师会见权、通信权、通话权,用心办好涉监所每一件监督案件,在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如岩忠诚,如岩担当、如岩坚贞地守护着“高墙”内的公平正义,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不断开新局、出新彩。

让教育改造有温度

“回家以后,一定要严格遵守社

院刑期计算确有错误后,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向原判法院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法院对刑期计算错误问题进行纠正。法院收到通知书积极整改,对先行羁押的日期进行了折抵,丁某剩余刑期不足3个月,符合法定留所服刑条件,团队检察官又监督看守所对丁某办理了留所服刑。

让教育改造有温度

“回家以后,一定要严格遵守社

西夏检察开展涉企民事案件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蔡文婕)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遭遇的违规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开展涉企民事案件专项监督。

专项监督中,西夏区检察院对近3年以来办理的280余件涉企民事案件进行集中阅卷。通过逐案审查、重点剖析、类案比对等方式,对案件程序合法性、证据认定准确性、裁判公正性及执行规范性开展全流程监督。经深入审查,梳理出程序瑕疵、法律适用争议等问题,形成详细监督清单,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平等对待,杜绝因诉讼程序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此次专项监督共发现监督线索20余条,经初步核查,已对4件审判监督案件立案。

近年来,西夏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原则,依托经开区法治综合服务工作站,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在监督过程中,重点关注违法查扣冻、不当保全等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的突出问题,全力保障企业在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避免“办一案、垮一企”现象发生,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随后,该院将针对监督发现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整改“回头看”等方式,推动问题溯源治理。同时持续深化检企联动,强化平等保护理念,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永宁县检察院联合高校共护母亲河

本报讯(通讯员 庞小琴)近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溯方法韵·黄河行”实践团,以实地调研、交流互鉴、普法宣传为纽带,开展“法润黄河岸·文化薪火传”共建活动,推动法学教育与检察实践有机衔接。

实践团成员在检察干警的指引下来到黄河永宁段东河防洪坝实地考察。眼前这片草木葱茏、绿意盎然的滨水地带,曾是“散乱污”问题较为突出的地方——岸边随意堆放的垃圾散发着异味,违规搭建的棚屋挤占河道空间,不仅让沿岸生态遭受破坏,也给防汛工作带来了潜在影响。

“变化源于公益诉讼的持续发力。”检察干警指着沿岸的植被和加固后的堤坝介绍道,“我们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从督促清理垃圾、拆除违建、实施生态修复,再到对堤坝加固修缮,每一步都凝聚着多方协作的力量。”如今,这里不仅重现生态之美,防洪能力也得到显著提升,河畅、岸绿、堤固、景美的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

走进永宁县检察院,实践团成员观看了《检护安澜 永守“母亲河”》宣传片。从检察干警采集水样进行检测,到职能部门联合整改推进的场景,

一帧帧影像串联起检察机关守护黄河生态的履职轨迹。宣传片里的每一个案例、每一组对比,都是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母亲河”的鲜活注脚,也让大家对“检察公益诉讼如何为生态保护赋能”有了更具体的认识。

在快速检测实验室,精密的检测仪器整齐排列。“该设备可精准检测水样中重金属元素的含量是否超出标准限值,从而判断水体污染程度、锁定污染源头,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检察干警的介绍让师生眼前一亮。从传统“阅卷审查”到“科技赋能”,实验室里的每一项数据,每一次检测,都彰显着检察机关提升办案质效的专业追求。实践团成员争相询问技术原理与应用场景,双方就“科技如何助力法律监督”展开热烈探讨。

为增强此次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实践团成员还跟随检察干警一同前往李俊镇李俊社区、望远镇红旗社区,开展了“检护安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创新”专题普法活动,向群众普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知识,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指南”,进一步激发了大家主动参与黄河生态保护的热情,为推动全社会共同守护“母亲河”凝聚基层力量。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一本房产证的“回归”之路

本报通讯员 王瑛

“多亏你们耐心调解,保住了我们家的房子……”7月16日,当李某林从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手中接过回转后的房产证时,这位年近五旬的父亲向育才路司法所调解员连声道谢。至此,这起房产纠纷圆满解决。

7月11日,21岁的李某海为筹措创业资金,将父母为其购置的价值10万元的房产抵押给苏某,借款5万元并完成过户。次日,其父亲李某林发现房产证“消失”后紧急报案。派出所初步核查认定属民事纠纷,于7月14日移交街道综治中心。育才路司法所接到案件后,当即联合社区居干上门了解事件始末。首次调解中,李某林情绪激动,要求苏某“立刻还房”,苏某则坚持“过户合法”拒绝返还,双方因还款金额及责任认定陷入僵局。若走司法程序,需要先证明过户无效,诉讼费加保全费费用较高,

周期较长,期间房屋可能被转卖……”眼看李某林拍桌欲起诉,调解员现场告知诉讼风险,一席话让他冷静下来。

7月15日上午,李某林主动请求二次调解,司法所立即联系苏某。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向苏某说明:“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这种显失公平的担保过户是可以撤销的。”另一方面从情理出发劝导:“您也为父母,应该能理解李某林的心情。”在法理与情理的双重感召下,苏某最终让步,表示只要拿回5万元本金,愿意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7月16日上午9时,在司法所的见证下,李某林向苏某转账5万元。在苏某的配合下,调解员协助李某林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手续,仅用2小时即完成产权回转。

石嘴山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何小兰)今年以来,石嘴山市从强化推进、机制建立、线索征集等方面不断发力,深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有序推进专项行动见实效。

协调推动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完善推进方案,指导督促县区、市政府部门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整改工作。研究出台《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督促落实推进责任。

依法确认并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45个,组织市本级26家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并公布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计划清单共171项。协调市府办公室印发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在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15个监管领域、104项检查事项上实行“综合查一次”。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与有关部门建立

行政执法问题线索互通机制,梳理涉企行政诉讼败诉案件4件、涉企复议纠错案件13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问题394条、涉企行政执法信访事项34条,累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214本,通过甄别分类,确定属于本次专项行动范围的问题线索10件。建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备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会商机制、问题线索分办、行政执法监督与纪委监委联动监督等制度,强化涉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组织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监督员参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市执法人员考法11场次,随机对900余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创新“扫码入企”监管模式,同时可对行政执法进行评价。自推行“扫码入企”以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等市直部门累计开展扫码检查94家次,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检查规范监督管理。

大武口警保联勤联巡护平安

人间的“烟火气”装上“安全阀”,在提升治安掌控力的同时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同时,准确把握夜间警情发案特点,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广泛开展防盗、防诈骗、禁毒等安全

防范宣传工作,有力提高群众守法自觉,不断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守好夜”,为平安“站好岗”。大武口公安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防范管控工作要求,坚决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进入夏季以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理念,强化显性用警,不断壮大群防群治队伍,开启“警长+保卫长+保安”工作模式,扎实开展警保联勤联巡工作,落实“守夜人”制度。

采取“徒步+车巡”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做好企业巡逻防控、安全生产、内部防范、矛盾调处、反诈宣传、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最大限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